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关联董事李华光先生、倪尔科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且本次交易事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再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